关于邀请评估机构参与东山县大澳渔港三期征收国有土地屋征收评估的报名公告

为加快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推进东山县水产品集散基地项目建设，东山县人民政府拟对东山县大澳渔港三期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具体由铜陵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该项目范围内涉及约20户，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1万㎡。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应由被征收人选择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该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评估工作，拟选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该项目的评估业务。现将向社会公开征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评估机构具备有效的土地评估、建构筑物评估、资产评估资质，土地评估已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资产评估已在福建省财政厅备案。

二、报名须知：有意向的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详见附表），报名表应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并写明报名项目名称、评估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写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附具下列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备案证明资料等。

三、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四、报名地点：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五、报名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7 时止，逾期报名无效。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596-5883738。

六、其他事项：参与报名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经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提交被征收人选择，具体由铜陵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表：参与东山县东山县大澳渔港三期项目征收房地产评估机构报名表

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